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0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一、強化保險業場外監理及預警功能

（一）辦理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1. 110 年度參加公會召開之保險業風險管理討論會議共 3 場，完成 ERM 實務守則、問答手冊、審視標準、ORSA 作業規範及壓力測試手冊之修正作業，並修訂或新增關於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之要求、政經風險、ORSA 報告應提報董事會討論。
2. 完成 110 年度保險業 ERM 實務守則執行檢核表自評結果、保險業壓力測試作業之分析報告與測試結果彙整；完成保險業年度壓力測試情境之擬定，供保險業者進行 111 年度壓力測試作業。
3. 持續追蹤國外關於氣候變遷風險之作法，包括翻譯英格蘭銀行之氣候變遷壓力測試指引及摘要參與英格蘭銀行氣候變遷與壓力測試工作坊之報告等，並提出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之介紹與建置規劃。

4. 參與保險公司 110 年度 ORSA 晤談會議並擬具 ORSA 晤談分析報告，並依限函報主管機關；彙整 ORSA 報告歷年通案性意見，並訂定 ORSA 報告應辦理事項。
5. 分享 ORSA 經驗，於精算學會 ERM 研討會分享 ORSA 經驗，及保險局教育訓練課程進行 ORSA 報告個案導讀。

(二) 強化保險預警系統之建置與運用

1. 參考 OECD、IMF、其他國際組織或國家之指標，以我國保險業資料進行研究，並依保險公司營運、投資、負債等面向提出具前瞻性之預警指標初步結果，並初步建置前述預警指標系統之查詢系統。
2. 建置保險業監理入口網站，並完成月報之資料萃取、轉置、轉入 (ETL) 及監理查詢介面；完成 Tableau 之月報資料及適法性檢核查詢系統介面。
3. 進行月報與現行填報至保發中心月報表之平行申報測試，除持續強化業者申報資料之檢核工作及新舊系統資料彙計表核對，提升資料品質外，並依主管機關需求開發月報之新報表、新欄位及適法性檢核及查詢功能。

4. 完成檢查年報（108 年報至 110 年半年報）之業者測試申報、修訂年報申報之環境、業者提問計 1482 題全部回復完畢以及持續修訂測試所需之需求及填報說明等，並安排全體業者接續進行 110 年年報申報系統之平行測試作業。
5. 於各季結束後，至主管機關進行每季保險業財業務簡報，並依主管機關指示不定期提供保險業相關評估報告。

二、參與國內外保險業交流及研析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相關機制

（一）參與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FIGS）相關活動

參加 IFIGS-World Bank IGS 線上研討會及 2021 年度 IFIGS 線上全體會員大會。

（二）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簡稱 IAIS）會議及工作

1. 配合我國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ICS）之目標，參與國際監理官協會（IAIS）資本、清償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及市場調整評價工作小組（MAVWS）相關線上會議，討論 ICS 實地測試結果及未來修訂方向；同時參加 ICS 自願集團業者研

討會（ ICS Volunteer Groups Workshop ），以了解最新 ICS 填報說明及業者意見。另協助主管機關對 IAIS 提出我國對於 Middle Bucket Criteria 之建議案並獲 IAIS 採納。

2. 參與主管機關 IAIS 任務編組 CSFWG、ReWG、MMWG 及 CRSG 工作小組事宜、協助主管機關填報 IAIS 之 SWG 問卷，及協助參與 OECD 相關資料填報交換及填報說明會等事務。

（三）辦理國際研討會

以線上形式舉辦「2021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研討會，會議主題為「氣候變遷如何塑造保險公司 - 風險、韌性和機會（How Climate Change Shapes Insurers - Risks, Resilience and Opportunities）」。

（四）辦理與保險安定制度相關之自行研究或委外研究計畫

1. 109 年之「國際保險業監理科技發展及我國導入相關應用之研究」及「IFRS17 主要關鍵導入議題」兩委外研究案，均於 110 年度如期完成並將研究成果公告上網。
2. 110 年完成「IFRS17 之監理資料蒐集」研究案委外。

三、厚實產業資金及維護金融安定

(一) 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制度

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於各項工作期限內完成差別提撥率核定、110 年度核定各公司之安定基金提撥比率之通知，以及相關應辦理事項之審核結案及檢討報告。

(二) 妥適管理本基金資金及穩健提高資金之收益

本基金資金運用以資金安全、收益穩定及流動性為原則，提高債券及降低銀行存款之配置比例，並配合優利大額活期性存款等短期資金運用，110 年度資金運用成效：

1. 資金配置：110 年底資金總額 311.83 億元（上年底為 261.11 億元），配置項目包括銀行存款 43.67 億元占 14.00%（上年底為 18.5%）、債券 267.36 億元占 85.74%（上年底為 81.35%）及臺股 ETF 7,973 萬元占 0.26%（上年底為 0.15%）。
2. 收益率：110 年度決算收益率為 0.85%，預算收益率為 0.9%，預算達成率為 94.44%，略低於預算之主要

原因為受疫情及資金寬鬆影響，致債券殖利率及銀行存款利率下跌。

四、持續辦理清理及日常營運項目

(一) 問題保險業退場業務

1. 110 年度依據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召開國華產險及華山產險清理會議時程，持續列席參與會議並配合執行清理工作。
2. 國華、國寶、幸福及朝陽人壽 110 年度清理進度報告及 111 年度清理規劃提報清理委員會。

(二) 業務宣導事務

1. 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辦理相關宣導。
2. 參與社福團體弱勢兒童助學計畫及相關宣導。
3. 110 年為宣導本基金業務與功能，共主辦 9 場線上宣導講座及協辦 1 場活動；於「現代保險」雜誌刊登廣告；於本基金臉書專頁每周 2 篇貼文，Line@官方帳號每月發送 1 則訊息，並於臉書及 Line@舉行 10 次活動提高粉絲參與；本年度並架設遊戲網站與民眾互動進行宣導，同時亦搭配多媒體聯播網

路宣傳辦理網站廣告、影音廣告、Facebook 廣告等
提升民眾對本基金之瞭解。

(三) 本基金法定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 持續修訂接管作業手冊呈報主管機關。
2. 針對資訊、會計、總務人資、法務、精算、風控、投資及稽核系統透過實際操作進行分(組)模擬方式進行演練完竣。

(四) 本基金法務事務

1. 辦理本基金清理業務所涉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計四家問題保險業之國內外訴訟及強制執行相關程序
2. 持續辦理接管及清理業務所涉不法不當案件求償資料統計與資訊公開作業，及所取得之債權憑證管控與清理作業。

(五) 本基金資訊業務

1. 配合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之建置，開發及維護申報平台，並維護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申報系統。

2. 依國際標準並參照資通安全管理法，強化本基金包含機房、軟硬體、網路及各項作業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通過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IMS) 之認證 (ISO27001 及 BS10012)。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三級警戒，主管機關於本基金異地辦公期間，建置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異地辦公環境，視訊等軟硬體設備均運作無礙。另提供本基金居家辦公同仁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建立遠端工作環境，確保業務運作未受影響。

(六) 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110 年度共邀請風險管理、精算、財會、經濟、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金融商品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 17 場，並全體應受訓同仁均已完成 30 小時教育訓練時數，提升本基金同仁業務所需專業。

五、其他事務

參與「109 年度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覆閱委託案」投標並得標，並如期完成契約所定相關工作；另派員加

入東吳大學團隊，參與主管機關「109 年度產險業精算簽證
報告覆閱委託代辦案」相關工作。